

陵水黎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

陵科工信规〔2021〕1号

陵水黎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《陵水黎族自治县科技创新创业平台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陵水黎族自治县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办法》已经十五届县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陵水黎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1年8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陵水黎族自治县 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我县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与发展,提升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与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,根据《海南省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办法》(琼科规〔2020〕15号)和《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〈市县高新技术企业工作指引〉等五个工作指引的通知》(琼科〔2019〕203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陵水黎族自治县科技创新创业平台(以下简称“县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”)包括县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县级众创空间、县级星创天地等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载体。

(一) 科技企业孵化器主要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,集聚各类创新创业要素资源,为广大初创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场地、办公设备、技术支持、创业辅导、资源对接、投资融资等服务,促进初创小微企业成长。

(二) 众创空间主要是为创业团队、初创小微企业提供包含办公、培训辅导、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新创业场所,通过市场化机制、专业化服务提供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多要素、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,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。

(三) 星创天地主要是依托农业科技园区、涉农高校科研院所、农业科技型企业、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通过市场化机制、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，利用线下孵化载体和线上网络平台，聚集农村创新创业要素、资源，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技术应用示范，农村创业人才培养，打造农村创业培育孵化基地，搭建投资者与农村创业者的对接服务平台，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，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，助力乡村振兴和新农村建设。

第三条 科技创新创业平台重点围绕科技成果、知识产权、创投资金、创新创业人才、科技创业服务等创新要素，为初创企业、创新团队、创客等创新主体提供物理空间、共享设施、技术服务、咨询服务、投资融资服务、创业辅导、创新资源对接等专业化服务，推动高校创新资源集成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创业孵化、创新人才培养和开放协同发展，孵化科创企业、培育创新创业人才、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，支持和推动企业技术创新。

第四条 陵水黎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(以下简称“县科工信局”)是县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，负责认定、考核、推荐省级创新创业平台、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工作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第五条 县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